

# 國立中山大學 103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討論事項：

### 【第 1 案】

案由：本校 104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概算編列情形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

## 執行情形：

104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現正送教育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一、業務總收入為 30 億 5,990 萬元（其中「基本需求」為 10 億 5,881 萬 9,000 元與 103 年度相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為 3 億元），業務總支出為 32 億 2,523 萬 2,000 元，短絀 1 億 6,533 萬 2,000 元。

二、資本支出編列 3 億 4,116 萬 3,000 元。

### 【第 2 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 決議：

三、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四、併案廢止「國立中山大學國際期刊論文被引用獎勵要點」。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於今(103)年度開始實施。

### 【第 3 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與高雄醫學大學合作學術期刊論文及專書發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

處)

**決議：**照案通過新訂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研發處網頁，並於今(103)年度開始實施。

#### 【第4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第三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修正後法規已公告於本校及研發處網頁，另並以 103 年 4 月 8 日中 103 術字第 12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學術單位及各研究中心知悉，且副知本校相關行政單位。

#### 【第5案】

**案由：**擬新訂「國立中山大學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計畫研究發展成果會計作業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條文說明及新訂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已公告於產學營運中心網站。

#### 【第6案】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辦理非國科會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產學營運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第八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照案實施，並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以校內書函公告周知。